

此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从2006年的季报与半年报来看,尚没有上市公司对其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这也是众多上市公司青睐于通过商业票据进行结算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将本应计入应收账款的超过一年的结算金额计入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就可以虚增企业利润。尤其是在采用大额商业票据结算方式时,虚增利润金额较大,会造成财务信息的严重失真,为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提供掩护。

四、结论与应对措施

通过前文分析发现,上市公司关联方票据结算行为有可能被控股股东利用,成为一种隐蔽性强、易于操作的利益侵占方式,因此,笔者认为应该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规范。

1、强化票据结算监管与审查,控制票据结算风险。当初为了有效解决企业间三角债等问题,央行提倡应收账款票据化。但是由于我国票据结算监管和银行审查程序尚有待完善与细化,仅靠企

业信用来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会造成银行风险的大幅度聚集,或者企业间不良账款的转移,“三角债”变成“三角票”,进而造成票据市场的混乱,使企业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因此,要完善票据结算监管与银行审查程序,包括对公司关联方应收票据行为的审查与风险控制。

2、规范票据结算的会计与信息披露规则。首先,尽管新的会计准则已经要求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其执行情况还不尽人意,这就需要注册会计师及监管部门充分认识这一风险并严加监管。其次,目前我国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不包含应收票据。当公司销售产品取得商业汇票而非货币资金,又将这些应收票据背书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向银行贴现以获得现金时,会导致两种后果:如果将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虽然起到了支付工具的作用,却不能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使该部分款项游离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之外;如果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就具有了筹资的功能,收现额应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中。在采用商业票据结算较少的情况下,该种做法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并不大,但在商业票据发生较多的企业,就会导致公司收现金额与销售收入的严重偏离,也有悖于企业的真实状况。笔者认为应对现金流量表进行改进使中小投资者得到更加真实可靠的信息。最后,应当完善上市公司票据结算的信息披露,包括票据结算关联方、票据结算发生额及余额、票据的数量、到期日、票据的去向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等。

3、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消除类似运用“票据运作”来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强化监管,加大惩戒力度,从根本上遏制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与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北京工商大学)
责任编辑 屈艳贞

● 简讯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

近日,财政部公布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公共财政体系的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一是确立了目标原则。即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二是理顺了管理体制。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三是明确了管理职责。即财政部是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四是规范了配置程序。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同时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批程序。五是严格了日常监管。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以及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六是完善了收入管理。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七是强调了制度建设。要求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分别报财政部和主管部门备案。

(本刊记者)